

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食
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和县教育局

招标编号：ZFCCG-XSZ-00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招标人：新和县教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托合提·吾甫尔

联系电话：0997-816680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鸿星

联系电话：17590588053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钱江路北侧南宫领秀小区 30 幢 3 单元 102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SZ-008 项目名称：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76400.00

最高限价（元）：3476400.00

标项名称：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7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30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教育局

地 址：新和县解放路 16 号

联系方式：0997-8166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钱江路北侧南宫领秀小区 30 幢 3 单元 102

联系人：郭鸿星

联系方式：1759052305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ZFCG-XSZ-007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采购学生奶、调料等（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3476400.00 元； 上浮率要求： 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内的学校在食品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上浮率小于 5%（食品综合定价包含运费，税费，退换货等所有费用）。 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外偏远的学校在食品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上浮率小于 8%（食品综合定价包含运费，税费，退换货等所有费用）。 市场批发价的确定：根据采购人每半个月询价一次确定市场价格。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本项要求的上浮率，否则作废标处理。若投标报价是低于市场批发价时可填负数）。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配送要求：食材质量由供应企业负责（如有异味、变质等影响食用的问题，由供应企业负责）；配送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强制性规定。
6	供货期：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

7	配送范围： 供应商负责新和县焦作幼儿园、新和县新和镇第一幼儿园、新和县新和镇第二幼儿园、新和县新和镇第三幼儿园、新和县新和镇第六幼儿园、新和县丽水小学、新和县丽水中学、新和县第一中学、新和县第二中学、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和县渭干乡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和县桑塔木农场小学和幼儿园等94所学校幼儿园上门送货。 供应商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配送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要求配送时间为准（不能以送货地点远近为理由拒绝送货，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8	质量要求：合格，所有投标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五）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30 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 元(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称：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 账号：65050169605100000927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开标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代理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付款方式：每月一次支付货款，学校（园）当月向供货商支付上月的货款。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则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如无任何事故，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
2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6、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行业划分：批发业 （三）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1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

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

	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钱江路北侧南宫领秀小区 30 幢 3 单元 102 联系电话：17590523053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供货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有效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9.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信用中国”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2) 配送方案

(3) 企业业绩

(4) 人员及车辆配置

(5) 管理制度

(6) 退换承诺

(7) 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项、第9.1.3条中第(2)(6)(7)(8)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9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4	是否具有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 价 K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上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上浮率小于 5%的投标报价得分 (A) = (1-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 * 15 分； 上浮率小于 8%的投标报价得分 (B) = (1-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 * 15 分； 总报价得分=A+B (2) 若投标人的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3)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货物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货物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货物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 × 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 × 价格项满分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 × 技术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 × 技术项满分 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说明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
------------------------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不具备企业属性的供应商，如民办非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1=30%, K2=70%且 K1+K2=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0-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进行评定，全部响应指标得基本分 20 分；指标项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配送方案	0-1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配送方案：①食材采购计划；②配送进度计划；③配送保障措施；④备货与供货方案；⑤配送管理方案；⑥配送路线规划；⑦货源保障能力。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0-3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货物供货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业绩：指综合食材配送等类似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人员及车辆配置	0-9 分	①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基本提供 5 名人员，每多提供 1 名人员加 1 分，最高 5 分。（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② 有专业配送车辆，属于本公司购买或租赁箱式货车，基本提供 1 辆，每多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为 4 分；需提供行驶证、驾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本公司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	0-6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 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未提供者不得分。
	退换承诺	0-4 分	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 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②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

		小于 2 小时得 2 分，承诺时间 2-4 小时得 1 分，承诺超过 5 小时不得分，总分 2 分）。
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0-4 分	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品无腐烂变质、无缺斤少两等问题, 以及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和相应的应急预案、货物的来源渠道、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分	①横向对比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年限，免费退换的承诺等服务）切实有效、清晰明确、完整可行的得 0-4 分。 ②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的得 0-6 分；
合计	70 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货协议

注明：该协议仅供参考，不作为正式模板。

采购方（甲方）_____合同编号：_____：

供应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买_____（以下简称“产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食材

序号	产品名称	价格
1		

1. 贵公司在此次_____招标采购中中标，供应的范围为：
（详见分配表）
2. 产品的最终数量以实际送货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3. 食材价格为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运送到采购商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食材具有一定的存储，大批量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5. 招标食材的配送以甲方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必须严格采购订单及要求，不得超计划供货，不按照要求供货。
6.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专户缴纳合同履约诚信保证金。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后的3个月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打印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将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检验合格及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食材补给，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对此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甲方补给食材五倍的罚款，如有多次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将终止乙方的合同，并不予退还违约金。

三、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1. 乙方严格遵守投标书中的承诺，严格制定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储存，食品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书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可口，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2. 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食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食品标准有关规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照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5. 每批配送的产品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运输及保险

1. 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运输、相关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食材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2. 乙方食品物资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运输人员及配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

五、支付、发票的开具、入库手续的办理

1. 发票开具时间为：产品经甲方入库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每月入库清单

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发票入帐金额以支票、汇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货款（质量诚信保证金除外）。

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供货人数、品种、数量和送货地址。甲方指定专人（甲方）验收产品。

3. 乙方向甲方交付食材满一个月之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与食材合同标的物相符的发票。

4. 乙方送货后，应到甲方办理送检手续，检验无异议后于当日办理入库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商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在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食品质量而引起的中毒等伤害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出现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延期交货，供应食材不合格等现象，发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缴纳违约金的 2%至 10%。在履约期间，连续 7 天以上停止供应食品的，依法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作。

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质量合格，一经发现所供应商品有假冒伪劣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其所供假冒伪劣产品市值 10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取消乙方供货的权利。

5、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将主副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若乙方未按时间将主副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在当地购买符合甲方标准的食品并索要相关票据，购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当日应送物品价格的 5 倍罚款，送货食材不符合标准、损坏，罚款 2 万元，累计超过 3 次将公司拉进供货黑名单。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原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超过 7 日的，或者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的、有质量问题的。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相关部门标准的；

3.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而甲方则可解除合同及其供货资格，并没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完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 年__月__日至__ 年__月__日。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自该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有特殊情况，由甲方通知供货商继续供货。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所在地__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九、附则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学生奶、调料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的食堂食材品种为学生奶、调料等。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一、调料类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 1、**红薯粉条**：800-1000 克/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2、**干辣皮**：晒干、具备正常的色泽，具其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干湿适度不得带有有害杂质和异物，带包装；
- 3、**香醋**：桶装、3 升至 5 升/桶，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4、**食盐**：500g/包、碘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苏打粉**：食用苏打、小包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6、**酵母粉**：食用酵母粉、 10 克至 50g/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7、**孜然粉**：具备正常的色泽，具其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干湿适度，带包装；
- 8、**白砂糖**：500 克至 2000 克/包， 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9、**酱油**：瓶装、500-1000 毫升/瓶，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

品；

10、**酱油**：桶装，2000-3000 毫升/桶，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1、**大盘鸡干料**：干料，40g 至 100 克/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2、**大盘鸡调料**：油性，100 克至 200 克/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3、**西红柿酱**：桶装，4000 克至 4500 克/桶，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4、**西红柿酱**：灌装，800 克至 1000 克/罐，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5、**辣椒酱**：桶装，2000 克至 3000 克/桶，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6、**辣椒酱**：桶装，800 克至 1000 克/桶，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7、**油泼辣子**：桶装，100 克至 300 克/桶，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8、**花椒面**：花椒粉，30 克至 100 克/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9、**香醋**：软袋装、300 毫升至 500 毫升/袋，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二、牛奶

1、**学生奶**：符合中国奶业协会授权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企业生产的产品，长方形硬纸盒包装，200ml/盒， 20 盒

以上/箱。

【说明】：

1. 投标商所报价格包含税金、包装、运输、配送、人工等相关费用。

2. 结算方式：学校（园）当月与供货商结算上月的货款。

3. 配送方式：中标企业按照学校（园）下单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按时配送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更换货物质量及数量，否则不予结算。

4. 中标企业为学校（园）提供的食材重量按照净重计算。

5. 食品验收监督工作由学校（园）负责，中标企业配送人员经学校（园）将食材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若将配送食材随意放置学校大门口未经验收人员验收擅自离开，此必订单不予结算。

6. 供货的时间和方式：学校（园）提前 1-2 天在智能化订单管理系统中进行下单。中标企业按照要求配送至学校（园），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7. 运输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干净、卫生，定期消毒，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封闭货车。

8. 合同期内中标企业出现下列情况，取消其供货资格：

（1）食材缺斤短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2）配送不及时被学校（园）投诉两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学校（园）正常供餐的；

（3）食材质量出现问题，配送的食品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

等情况的。

（4）因中标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教育局有权解除供货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责任。并从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5）中标企业向学校（园）配送调料和学生奶的时候，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调料：出厂检验报告；

学生奶：出厂检验报告；

9. 其他要求

（1）中标企业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割转包，一旦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2）中标企业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招标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该项目中标企业支付），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3）因中标企业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货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关系。

（4）对于需要包装的食品，中标企业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包装方式（箱、袋）对食材进行包装。但是货物重量不包含包装物的重量。

（5）中标企业根据学校（园）就餐学生人数为供货学校（园）就餐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6) 为确保合同正常执行，中标企业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金额 10%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投标报价 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内上
浮 %。；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外上浮 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 技术服务。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上浮率）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3)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